

证券代码：870258

证券简称：端美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19日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海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刘海云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刘海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刘永勋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刘永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女士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刘海云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刘海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刘海云女士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朱景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朱景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刘海云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白建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白建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刘海云女士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白建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白建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3日